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第二季度)

2017 年 4 月份，北京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39 号》发行了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我行 2017 年第二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4 号）审批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其中 3 年期品种 1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5 年期品种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0%。募集资金于 4 月 19 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制定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募集资金管理工作中涉及的资金使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职责进行了明确，对相关工作标准提出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促进



本行绿色项目健康发展。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部分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34.22 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19.22 亿元。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涉及 4 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各类别绿色产业项目贷款金额如下：

表：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类别（一级）	投放金额
污染防治	0.36
清洁交通	12.30
清洁能源	3.15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18.41
总计	34.2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78 亿元。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尽快将闲置资金进行投放，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项目类型将覆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六大类项目，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特此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